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24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173269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199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23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7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336,8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28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独立董事袁雄先生及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以网络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退出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192,920 | 99.6039 | 79,001 | 0.2174 | 64,900 | 0.178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拟退出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5,207,120 | 99.5029 | 79,001 | 0.2234 | 64,900 | 0.183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张祖嵘女士对议案1回避表决;

3、上述表决情况数据如为小数的,系直接保留四位小数,未进行四舍五入,弃权票所占比例系由100%减去同意票及反对票所占比例之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王乾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香投资”) |
| | 本次担保金额 | 4,9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6,55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60,560.7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5.33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4,9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9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香江商业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瞿栋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618515997S |
| 成立时间 | 1997年5月30日 |
| 注册地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00号会所301房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贸易经纪;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07,009.14 | 103,694.30 |
| | 负债总额 | 83,163.95 | 79,620.61 |
| | 资产净额 | 23,845.19 | 24,073.69 |
| | 营业收入 | 683.08 | 5,240.82 |
| | 净利润 | -228.49 | 2,679.8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广香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香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额度: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

(3)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4)额度循环方式:不可循环使用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增城香江(抵押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增城香江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的94套商铺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香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了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香投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公司拟提供4,9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560.71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3%。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1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6-018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343美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3 | - | 2026/7/24 | 2026/7/24 |
| B股 | 2026/7/28 | 2026/7/23 | | 2026/8/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52,834.6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3 | - | 2026/7/24 | 2026/7/24 |
| B股 | 2026/7/28 | 2026/7/23 | | 2026/8/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①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③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④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6年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8096)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7343美元(含税)。

①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6608美元;

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③非居民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7343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698031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0　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锦在线B　　公告编号:2026-016

#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130美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3 | - | 2026/7/24 | 2026/7/24 |
| B股 | 2026/7/28 | 2026/7/23 | | 2026/8/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1,610,1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677,111.77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3 | - | 2026/7/24 | 2026/7/24 |
| B股 | 2026/7/28 | 2026/7/23 | | 2026/8/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0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0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8195)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6130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14517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0.016130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18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86-21-6321 8800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1.75亿美元 | 21.00亿美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 437.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1.12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7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亿美元、0.50亿美元及0.25亿美元。按2026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810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1.9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王菡 |
|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 1838149 |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22日 |
| 注册地 | 英属维京群岛 |
| 注册资本 | 1美元 |
| 公司类型 | 特殊目的公司(SPV) |
| 经营范围 |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

|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196,935.76 | 1,253,103.69 |
| | 负债总额 | 2,196,821.64 | 1,252,972.01 |
| | 资产净额 | 114.11 | 131.68 |
| | 营业收入 | (17.56) | 15,475.19 |
| | 净利润 | (17.56) | (9.2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7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亿美元、0.50亿美元及0.25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21.00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2.75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1.75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7.0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3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2%及13.2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7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Haitong Bank,S.A. | 1.5亿美元[1] | 4.16亿美元 |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 否 |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浮动利率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2026年6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6.8109元人民币、1欧元=7.7671元人民币、1港元=0.86855元人民币)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 无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 249.9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56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6年7月15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境外全资子公司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或被担保人)等值1.5亿美元银团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Haitong Bank,S.A.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通过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潘光韬 |
| 注册号 | 501385032 |
| 成立时间 | 1993年4月1日 |
| 注册地 | 葡萄牙 |
| 注册资本 | 871,605,935欧元 |
| 公司类型 |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 经营范围 | 在法律允许的最广泛范围内从事银行业务 |

| 主要财务指标(亿